

证券代码：873466

证券简称：宏桂印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66	宏桂印务	2021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 91 号兴桂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将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 005）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6)。

(四) 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 0111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六) 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

(七) 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市场预期，公司对 2021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谨慎合理的推算，拟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九) 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经营范围、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91号兴桂大厦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江滨 联系电话：0771-5845706 传真：

0771-5851375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1 号兴桂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